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8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張德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德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再審理由，並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被告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指明究係針對何件確定判決提出再審及敘明再審理由，更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資料，是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王心琳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